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

二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

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,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,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,盘活公司票据资产,减少公司资金占用,优化财务结构,提高资金利用率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,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、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,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四、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

原激励对象包晓江、游金、徐龙辉、刘志军、李鑫、李立、易正瑜、王克强共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符合公司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曲建、赵争鸣、龚茵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